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羽軒 電話:047531446 傳真:047229145

電子信箱: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140413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檢送「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」,自即日停止適用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0月13 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方案停止適用,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/公務福利e 化平台(以下簡稱e化平台)/其他/優惠商店專區,自即日 刪除。現行各主管機關於e化平台登載之優惠商店優惠期間 尚未屆期前,相關優惠訊息改置於e化平台/最新消息及政 策/友善家庭服務專區項下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學校以特定員工為適用範圍,自行洽簽提供優惠之特約商店,仍由各機關、學校視員工需要衡酌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給與科電2045/19/5/6文



第1頁,共1頁